

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411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4110.htm) 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办[2006]51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为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0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06]37号），财政部决定组织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以下简称资产清查）工作。为保证资产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是公共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是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要举措，是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共财政体制框架的必然要求，对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资产清查工作，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利于为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提供初始数据，有利于为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创造条件。二、认真组织开展好本部门、本地区的资产清查工作 本次资产清查以2006年12月31日为清查

基准日，资产清查的范围为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境外机构的资产清查工作，由其国内派出单位组织开展。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总体工作要求，本次资产清查于2006年12月 - 2007年7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具体实施，按照《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附后）和财政部有关要求进行。资产清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事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工作的质量，各部门、各地方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做好准备，精心组织各项实施工作，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方面要通力协作，积极克服困难，按期圆满完成资产清查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工作结果真实、可靠，有关数据准确无误，切实做到账账、账实相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